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仙霞镇人民政府 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镇境内，涉及盘九路、安庆垅路，路线全长 1.395km，其中盘九路 0.985km，安庆垅路 0.41km。主要内容砼道路硬化，厚度 20cm，砼强度 4.5MPa，安装标识标牌 16 组，安装波形护栏 372m 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期：45 日历天。控制价：83.379404 万元；质量目标：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二) 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 B 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变更。

(三)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2、项目负责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5、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6、谈判文件中要求其他的证明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价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计量工程价款的 8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办理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壹年）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允许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予退还的情形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履约补偿：采购人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成交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六）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工期：45 日历天。接采购人通知后进场，直至通过验收。

(八) 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九) 缺陷责任期：1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十) 其他要求：

1、**报价说明：**响应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内容和要求，报出最终总价，最终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示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商定。

(十一)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安徽省宁国市 2024 年联网路建设项目(仙霞镇)

二、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宁国市仙霞镇镇境内，涉及盘九路、安庆垅路，路线全长 1.395km，其中盘九路 0.985km，安庆垅路 0.41km。主要内容砼道路硬化，厚度 20cm，砼强度 4.5MPa，安装标识标牌 16 组，安装波形护栏 372m 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 2、本清单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模板编制。
- 3、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19）210 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人工费标准的通知》。
- 4、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16]347 号）《关于转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5、交通运输部（交办公路[2016]66 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6、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交建〔2022〕66 号）。
- 7、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8、现行的公路工程施工规范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9、建设单位的编制要求。

四、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清单范围根据公路工程 2018 清单模板要求确定，清单计量规则中各章子目名称列举了应有的工作内容，如无特殊说明，该工作内容即为该清单项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将所有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 各报价（综合单价）应考虑同时满足图纸、图集、强制规范、技术标准等内容。

3. 工程量清单中土石方均包含装车及运输，运距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结算不予调整。

4. 安全生产费按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及其本身）的 1.5%计算。

5. 第 100 章建筑工程一切险费按第 100 章~700 章合计金额（不含其本身、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费）的 2.5%计算，最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确认。

6. 第 100 章第三者责任险按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人民币的 4‰计算，最终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确认。

7. 本工程规费按照安徽省公路定额规费标准 38.1%，人工费按照皖交建建管函[2019]210 号文件调整为 105.56 元/工日，税金 9%。

8. 主要材料按《宣城工程造价》2024 年第 2 期宁国地区信息价以及宁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宁国价格信息》2024 年第 2 期，其他材料依据市场价。材料的风险费用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依据市场自主报价，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9. 中标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排水管道、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

10. 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等材料价格报价应充分考虑超距离运输费，此项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11. 本工程清单及控制价采用新点公路计价软件进行编制。

12.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